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3298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3298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 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自中華民國110年3 月1日起,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 守飲食規定」,檢送公告1份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 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8日府衛疾字第11002907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,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配戴口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20至1/03/12文 交10:換:39章